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10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负责人：金家川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佳克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：曾勇军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17民初1909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佳克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佳克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1855弄651号1-3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明火

审 判 员 潘建华

审 判 员 白志中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 婷

